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肇凱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tkkuo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500626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Hh12c8)

主旨：本部訂頒「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—芒果」
作業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作業規範重點說明如次：

(一)稅則號列：鮮芒果08045021002、冷凍芒果
0811902400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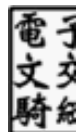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資格：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，且計
畫實施期間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芒果須累計達3公
噸。

(三)外銷目標：2,200公噸。

(四)獎勵期間：本(115)年5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(凍果至10月
31日)。

(五)基礎獎勵：

1、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：空運每公斤新臺幣(以下
同)70元，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
每公斤84元；海運每公斤10元，本年5月15日至5月31

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5/20



1150164719

無附件

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每公斤15元。

2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：空運每公斤35元，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每公斤42元；海運每公斤5元，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每公斤7.5元。

3、其他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空運每公斤25元，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每公斤30元；海運每公斤3元，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每公4.5元。

(六)附加獎勵：

1、產銷履歷加碼：出口芒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5元。

2、外銷績效激勵獎金：單一業者獎勵期間出口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單一國家市場數量累計達10公噸業者，提供單筆15萬元激勵獎金；而出口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單一國家累計達30公噸業者，獎勵20萬元，進一步累計達50公噸，提高獎勵為30萬元(以達成較高績效額度核給)。

二、外銷業者須配合本部稽核機制：配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，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；配合本部農糧署進行農藥殘留或外銷品質檢驗等；配合本部國際事務司實地查核稽核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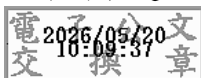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倘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，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，倘併計累積達3次(含第3次)者，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，停止受理

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。

四、其餘未詳列規範事項內容，請依照作業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農糧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國際事務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